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歷史

上海克莉絲汀之歷史

本集團之歷史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當時，上海克莉絲汀¹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合營公司。上海克莉絲汀由14位台灣個人²及兩間中國公司（即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成立。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各自向上海克莉絲汀作出約相等於300,000美元的人民幣注資，因而各自取得上海克莉絲汀20.0%之股權。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該14位台灣個人透過台灣萬向投資於上海克莉絲汀，彼等透過台灣萬向以現金對上海克莉絲汀注資900,000美元，因而取得上海克莉絲汀餘下60.0%之股權³。台灣萬向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願解散。

14位台灣個人投資者所持之所有有關文件均顯示，彼等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乃自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之日起根據台灣法律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後續注資亦由每位個人投資者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法律，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應被視作每位個人投資者以其個人身份作出，故此對該等以個人身份作出之投資者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自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之日起，透過台灣萬向之投資對上海克莉絲汀各個人投資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鑑於中國主管部門已批准上海克莉絲汀海外股東之間根據向其提供之上述全部披露內容進行之股份轉讓，上海克莉絲汀將不會取消註冊或由中國有關部門撤銷其營業執照，因此，上海克莉絲汀及本集團之公司持股架構之持續合法存續將不會因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台灣萬向之解散而受到影響。

- 1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更名為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之前稱為上海聯全食品有限公司。
- 2 14位台灣個人即羅田安、高樹涼、鍾錦源、林勝彥、曾建利、江進榮、許鴻森、徐寬生、陳尚芳、洪敦清、盧建昌、陳秀行、高春長及卓啟明。
- 3 透過台灣萬向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羅田安實益持有上海克莉絲汀8.0%之股權，其他13位台灣個人各自實益持有上海克莉絲汀4.0%之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上海克莉絲汀於註冊成立時之經核准業務範圍為從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糕、麵包、甜點及傳統食品之業務。上海克莉絲汀為本公司第一間中央烘焙工廠。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公司及上海市老西門冠生園食品公司將彼等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台灣萬向並撤出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投資。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加入中外合營企業上海克莉絲汀。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以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屬設施出資，同時，該14位台灣個人透過台灣萬向以現金1,500,000美元向上海克莉絲汀作出注資。該14位台灣個人擁有上海克莉絲汀全部股權⁴，而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則僅有權收取定額回報，且不參與上海克莉絲汀之管理。上海克莉絲汀董事會為上海克莉絲汀之最終決策者，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該14位台灣個人有權透過台灣萬向委任六名董事，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有權委任另外一名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正華商業有限公司經上海地方審批部門批准自上海克莉絲汀撤資。同日，一間當時由十八名個人投資者擁有之公司亞洲克莉絲汀經上海地方審批部門批准收購台灣萬向於上海克莉絲汀之所有股權。有關台灣個人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上海克莉絲汀之股份轉讓」一節。

收購上海吉元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克莉絲汀及上海新龍華大酒店有限公司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於上海吉元德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3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該代價通過上海克莉絲汀內部資源撥付。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直至向當地工商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不再於上海吉元德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派息權。於轉讓其各自於上海吉元德之股權後，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概無參與上海吉元德之管理事務。

4 羅田安於合營企業持有約13.3%股權，其他十三位台灣個人各自於合營企業持有約6.7%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生效時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間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二分之一，且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至少須擁有兩名股東⁵。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上海克莉絲汀未能登記為上海吉元德之唯一股東。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角度而言，上海吉元德之法定登記股東仍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城隍廟食品有限公司，而上海克莉絲汀則為上海吉元德所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登記股東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實際放棄彼等於上海吉元德之所有權及管理權，且有關各方對上海吉元德之所有權並無爭議，繼股權轉讓協議執行後，上海克莉絲汀已獲得上海吉元德之實際有效控制權及其業務，儘管其並非上海吉元德之登記股東。自彼時起，上海吉元德成為本公司第二間中央烘焙工廠，生產蛋糕、月餅及點心。

為完成股東登記，於上海克莉絲汀滿足中國公司法有關資產淨值之規定後，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克莉絲汀將其於上海吉元德8%之股權轉讓予上海合馳，代價為人民幣2,504,000元，由上海合馳之股東支付。該代價乃參考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上海吉元德時上海吉元德之評估價值，以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上海吉元德產生之經營盈利釐定。亦充分顧及上海合馳之股東作為且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管理層重要成員之事實。上海克莉絲汀及上海合馳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為上海吉元德之兩名股東，分別持有上海吉元德92.0%股權及8.0%股權。

上海合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上海合馳之現有股東為朱秀萍、Huilin Wang、黃羅井英、余秋意及Lingling Wang。該公司目前並未營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為上海合馳之主要股東。故上海合馳並非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雙紅國際之歷史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雙紅國際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克莉絲汀當時之全體個人投資者均為雙紅國際之最初實益擁有人。然而，黃羅井英（台灣籍人士及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被指定為唯一股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口頭信託聲明，自雙紅國際註冊成立之日起，由彼代表該等個人投資者之利益持有雙紅國際之所有股份。該口頭信託聲明乃由黃羅井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5 自中國新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該等規定已被取消。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月二十二日簽立之一份信託確認聲明證實。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口頭協議（倘為多方達致）乃合法有效，且根據台灣法律具有約束力，惟強制規定以書面形式進行之協議除外。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台灣法律，一方因另一方之利益而持有股份之協議（信託除外）毋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上述有關雙紅國際之信託安排已於有關各方之間落實，以提供簡單之所有權架構，從而簡化與擁有多名股東及多重持股有關之法律程序及流程。據黃羅井英告知，其並非用於規避任何與海外投資有關之相關台灣法律及法規。除代表台灣個人投資者於中國持有投資外，雙紅國際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重組開始之前，雙紅國際之實益擁有人按下列比例以現金向雙紅國際注入實繳股本合計1,000,000美元：

股東	佔向雙紅國際 注資百分比
羅田安	20.55
洪敦清 ^(1,2)	13.47
曾建利 ⁽³⁾	7.64
林勝彥	7.64
卓啟明 ⁽⁴⁾	5.10
高春長 ⁽⁵⁾	5.10
詹明芳	4.96
陳秀行 ⁽⁴⁾	4.96
李明珠 ^(1,2)	4.96
陳尚芳	4.64
江進榮	4.09
卓揚明 ⁽⁴⁾	2.55
王楊月琴 ⁽⁵⁾	2.55
徐寬生 ⁽⁶⁾	2.48
徐俊生 ⁽⁶⁾	2.48
周高月	2.28
許鴻森	2.28
林亮宏	2.28
總計	<u>100.00</u>

附註：

- (1) 李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洪敦清先生之姻親。
- (2) Ming-Yueh Lee女士為洪敦清先生之妻子，亦為李明珠女士之姐妹。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3) 陳秀行先生為曾建利先生之姻親。
- (4) 本公司董事之一卓啟明先生亦為卓揚明先生之兄弟。
- (5) 王楊月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高春長先生之姻親。
- (6) 上海克莉絲汀監事徐寬生先生為徐俊生先生之兄弟。

上海克莉絲汀之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上海克莉絲汀之最初14位台灣個人投資者中四人（即鍾錦源、盧建昌、Cheng-Charng Lin及高樹涼）退出上海克莉絲汀之業務合營，剩餘十名原投資者中新加入八位台灣籍個人，進一步詳情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鍾錦源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洪敦清，盧建昌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詹明芳，及高樹涼將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6.7%股權轉讓予周高月。此外，最初投資者林勝彥收購新投資者Cheng-Charng Lin於上海克莉絲汀所擁有之全部3.8%股權。於同期，繼八名台灣籍個人加入上海克莉絲汀之業務合營後，上海克莉絲汀之股東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重組開始時，十八名個人投資者各自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實益擁有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於上海克莉絲汀 之持股百分比
羅田安	20.55
洪敦清 ^(1,2)	13.47
曾建利 ⁽³⁾	7.64
林勝彥	7.64
卓啟明 ⁽⁴⁾	5.10
高春長 ⁽⁵⁾	5.10
陳秀行 ⁽⁴⁾	4.96
李明珠 ^(1,2)	4.96
詹明芳	4.96
陳尚芳	4.64
江進榮	4.09
卓揚明 ⁽⁴⁾	2.55
王楊月琴 ⁽⁵⁾	2.55
徐俊生 ⁽⁶⁾	2.48
徐寬生 ⁽⁶⁾	2.48
許鴻森	2.28
林亮宏	2.28
周高月	2.28
合計	100.00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李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洪敦清先生之姻親。
- (2) Ming-Yueh Lee女士為洪敦清先生之妻子，亦為李明珠女士之姐妹。
- (3) 陳秀行先生為曾建利先生之姻親。
- (4) 本公司董事之一卓啟明先生亦為卓揚明先生之兄弟。
- (5) 王楊月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一高春長先生之姻親。
- (6) 上海克莉絲汀監事徐寬生先生為徐俊生先生之兄弟。

成立亞洲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亞洲克莉絲汀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亞洲克莉絲汀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投資控股除外）。亞洲克莉絲汀並無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收購雙紅麵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雙紅國際自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收購雙紅麵包之1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73,7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該代價乃透過雙紅國際之內部資源撥付。雙紅麵包為一家由丸紅株式會社、丸紅（中國）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雙紅麵包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出資90%及10%。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向雙紅麵包提供660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及1,357平方米製造場所之使用權。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權，而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則僅有權收取固定回報及有權委任雙紅麵包董事會七名董事中之兩名。

上海市分割包裝聯合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撤銷註冊，而其於雙紅麵包之權益轉讓予其母公司上海市食品（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市食品（集團）公司通過與泰昇國際（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收購雙紅麵包全部股權）訂立協議退出雙紅麵包，從而終止中外合營協議。有關雙紅國際向泰昇國際轉讓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海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節。

根據雙紅國際之收購，雙紅麵包成為本集團第三間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生產。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成立南京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上海克莉絲汀與獨立第三方台灣愛芬貿易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南京克莉絲汀。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上海克莉絲汀持有南京克莉絲汀20.0%之股權，台灣愛芬貿易公司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80.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公平協商，雙紅國際以4,320,000美元之代價購得台灣愛芬貿易公司於南京克莉絲汀之80.0%股權。該代價由雙紅國際股東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克莉絲汀已向合營公司注資15,97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53.25%；雙紅國際已向合營公司注資14,02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46.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泰昇國際與雙紅國際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4,02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故此，泰昇國際及上海克莉絲汀成為南京克莉絲汀於中國有關部門之註冊法定股東，分別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及53.2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海克莉絲汀向合營公司注資35,97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71.95%，泰昇國際向合營公司注資14,025,000美元，從而持有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2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泰昇國際向合營公司額外注資4,800,000美元，故南京克莉絲汀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54,800,000美元。增資後，上海克莉絲汀及泰昇國際分別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65.65%及34.35%股權。本公司南京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大豆胚芽乳、冷凍麵團、三明治餐包、瑞士卷及蒟蒻果凍，現為本公司最大及最新之中央烘焙工廠。

註冊成立上海甜蜜藝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海克莉絲汀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甜蜜藝術。上海甜蜜藝術持有本公司一間旗艦店，生產和銷售麵包、蛋糕及巧克力。

成立及清盤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於上海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分別持有上海克莉絲汀工業之72.7%、1.2%及26.2%股權。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及亞洲克莉絲汀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1,016,480美元、150,000美元及1,000,125美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元。由於上海市政府對授出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上海松江作工業用途之大面積土地使用權配額已用完。由於上海松江有關政府機關未能向上海克莉絲汀工業授出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清盤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於阿露瑪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阿露瑪。上海克莉絲汀於阿露瑪擁有25.0%股權。該合營企業之另外兩方為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彼等於阿露瑪分別持有50.0%及25.0%股權。上海克莉絲汀、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向阿露瑪注資30,000,000日圓、60,000,000日圓及30,000,000日圓。阿露瑪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咖啡豆。

收購杭州丹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克莉絲汀完成向一位名為Yufeng Guo之台灣人士收購杭州丹比之100.0%股權，總代價為4,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645,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股權之評估價值釐定。經上海克莉絲汀收購後，杭州丹比成為上海克莉絲汀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53,140元。

於上海克莉絲汀完成該收購後，本公司增加了一間位於杭州之烘焙廠、35間位於杭州之零售門店及16間位於寧波之零售門店。

註冊成立揚州克莉絲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南京克莉絲汀在揚州註冊成立揚州克莉絲汀，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揚州克莉絲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京克莉絲汀出資。揚州克莉絲汀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餅乾及飲料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擁有九個租賃物業，總面積為約1,315平方米。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i)揚州克莉絲汀乃合法成立且現時狀況良好；(ii)成立揚州克莉絲汀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iii)目前生效的揚州克莉絲汀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v)揚州克莉絲汀已取得必要批文並進行了商業登記。

註冊成立上海莉絲及上海可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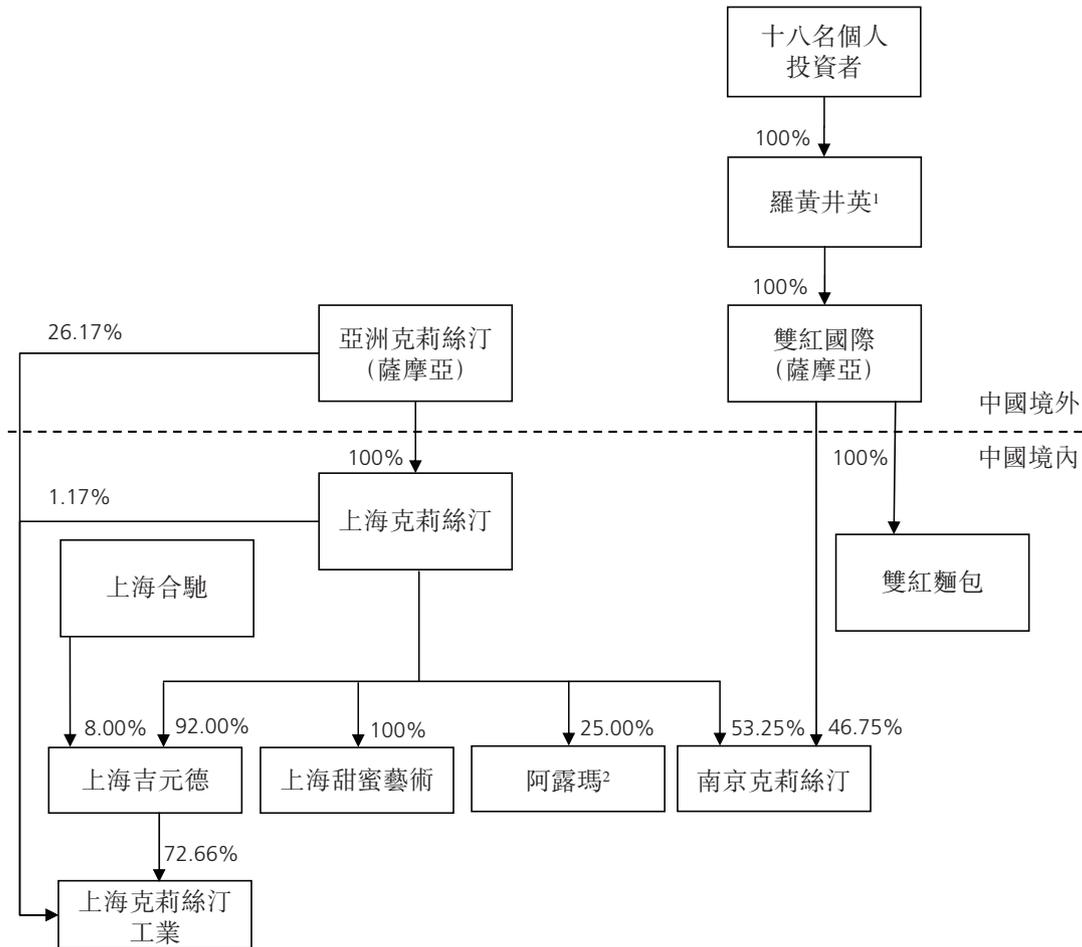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莉絲餐飲有限公司（「上海莉絲」），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莉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海莉絲主要從事銷售烘焙產品。上海莉絲經營一家位於上海楊浦的店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海克莉絲汀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可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可莉」），其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可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海可莉主要從事銷售烘焙產品。上海可莉經營一家位於上海周浦的店面。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重組

下表顯示本集團重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黃羅井英以信託形式代表十八名個人投資者持有雙紅國際之所有股份。
- 2 阿露瑪之另外75%股權分別由丸紅株式會社及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擁有50%及25%。

為籌備〔●〕，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舉措：

自上海合馳收購上海吉元德8.0%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變動，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從而容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存在較為簡單的股權架構。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業務擴張，上海吉元德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相應改善。藉此及為鞏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37,200,000元自上海合馳收購上海吉元德8.0%的股權，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償付。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相關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完成該收購後，上海吉元德成為上海克莉絲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股東向上海合馳股東轉讓股份

於上海吉元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作為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及為更好地將本集團與上海合馳的權益調整一致，本公司及上海合馳股東同意自亞洲克莉絲汀股東轉讓本集團一股股份予上海合馳股東，即朱秀萍、黃羅井英、余秋意、Huilin Wang及Lingling Wang（均為本集團僱員）。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的轉讓文據，亞洲克莉絲汀全部十五名個人股東已將亞洲克莉絲汀合共2.3%之股權轉讓予 Valuab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代表黃羅井英、朱秀萍、余秋意、Huilin Wang及Lingling Wang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付。該代價乃參照相關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Valuabl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的規限。

收購雙紅國際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黃羅井英代表十八名個人投資者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彼等於雙紅國際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經該次轉讓後，雙紅麵包及南京克莉絲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之三位股東轉讓股份予羅田安

根據亞洲克莉絲汀之四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協議，羅田安分別自高春長、林勝彥及王楊月琴收購彼等於亞洲克莉絲汀之約5.1%，7.6%及2.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45,000元、人民幣84,073,000元及人民幣28,028,000元，乃參考各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羅田安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約35.8%股權，及餘下十四名個人股東將持有亞洲克莉絲汀之約64.2%股權。羅先生使用向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轉讓彼於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所收取的部份所得款項（總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元）為上述股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轉讓予羅田安之其他股份

經各方公平協商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羅田安(i)自亞洲克莉絲汀之其他十五位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合共約10.6%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817,060元，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釐定；(ii)向亞洲克莉絲汀之上述股東收購合共約3.4%之股權，代價為取消羅田安授予該等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37,600,000元；及(iii)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亞洲克莉絲汀全部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合共10.0%之股權，該等股權由羅田安持有。羅先生使用向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轉讓彼於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元）為上述股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Christine Princess之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羅田安將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0.0%股權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Christine Princess，後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權益。Christine Prin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屬專業、靈活及節稅之股權架構。

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丸紅株式會社同意向羅田安購買亞洲克莉絲汀之1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相關股權評估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轉讓文據，羅田安將該等股權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表明，於重組完成後丸紅株式會社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16.2%。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海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節。

就股份轉讓而言，亞洲克莉絲汀股東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上海合馳及丸紅株式會社之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合馳及丸紅株式會社之股東連同亞洲克莉絲汀之全體股東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須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於該六個月期間後，丸紅株式會社可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出售其股份。

除授予丸紅株式會社之若干反攤薄權利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向丸紅株式會社授出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特殊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丸紅株式會社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不會行使該等反攤薄權。

丸紅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在全球推廣其產品。該公司透過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咖啡豆及若干物料，如麵粉、油、蛋白及混合蛋液。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東為羅田安、洪敦清、曾建利、卓啟明、詹明芳、李明珠、陳秀行、陳尚芳、江進榮、卓揚明、徐寬生、徐俊生、林亮宏、許鴻森及周高月。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轉讓予裕海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裕海同意自羅田安收購亞洲克莉絲汀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乃參考相關權益評估值，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轉讓文據，羅田安轉讓該等股權予裕海。裕海於亞洲克莉絲汀之5.0%股權並不附帶亞洲克莉絲汀其他股東所不具備之任何特權。

裕海乃一間香港公司，由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及娛樂經營、金玉珠寶銷售、餐飲、中藥材、紀念品、古玩、藝術品及工藝品、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國際貿易及文物拍賣業務。

由於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預期直接透過羅田安而非其他個人股東收購亞洲克莉絲汀的股權，因此，應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的要求，羅田安與3名股東及15名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與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羅田安根據上述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所收購的大部份股份其後乃轉讓予丸紅株式會社及裕海。

海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泰昇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1,000股額外股份發行予亞洲克莉絲汀。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轉讓其於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12,970,000美元，相當於上海克莉絲汀註冊資本總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上海克莉絲汀之全部股權。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雙紅國際轉讓其於雙紅麵包之全部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雙紅麵包註冊資本總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雙紅麵包之全部股權。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雙紅國際轉讓其於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予泰昇國際，代價為14,025,000美元，相當於雙紅國際持有之南京克莉絲汀註冊資本之價值。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擁有南京克莉絲汀之46.75%股權。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亞洲克莉絲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hristine BVI。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泰昇國際之全部股份予Christine BVI。於該轉讓後，泰昇國際成為Christin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亞洲克莉絲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亞洲克莉絲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其於Christine BVI之全部股份（相當於Christin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該轉讓後，Christine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台灣股東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Sino Century。台灣股東各自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Sino Century之權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Century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Sino Century之股權：

股東	持股百分比
Goyen Investments Ltd ⁽¹⁾	47.00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²⁾	11.13
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³⁾	4.21
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⁴⁾	2.10
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⁵⁾	4.10
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 ⁽⁶⁾	4.10
Dallas Universal Inc. ⁽⁷⁾	3.38
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 ⁽⁸⁾	3.83
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 ⁽⁹⁾	1.88
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¹⁰⁾	2.05
Ricoh Investments Ltd ⁽¹¹⁾	2.05
Hong Ray Holdings Ltd ⁽¹²⁾	1.88
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 ⁽¹³⁾	4.10
Bloom Benefit Int'l Corp. ⁽¹⁴⁾	1.88
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 ⁽¹⁵⁾	4.10
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 ⁽¹⁶⁾	2.21
合計	100.00

附註：

- Goyen Investment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羅田安持有Goyen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洪敦清持有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洪敦清為李明珠之姻親。
- 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卓啟明持有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卓啟明與卓揚明為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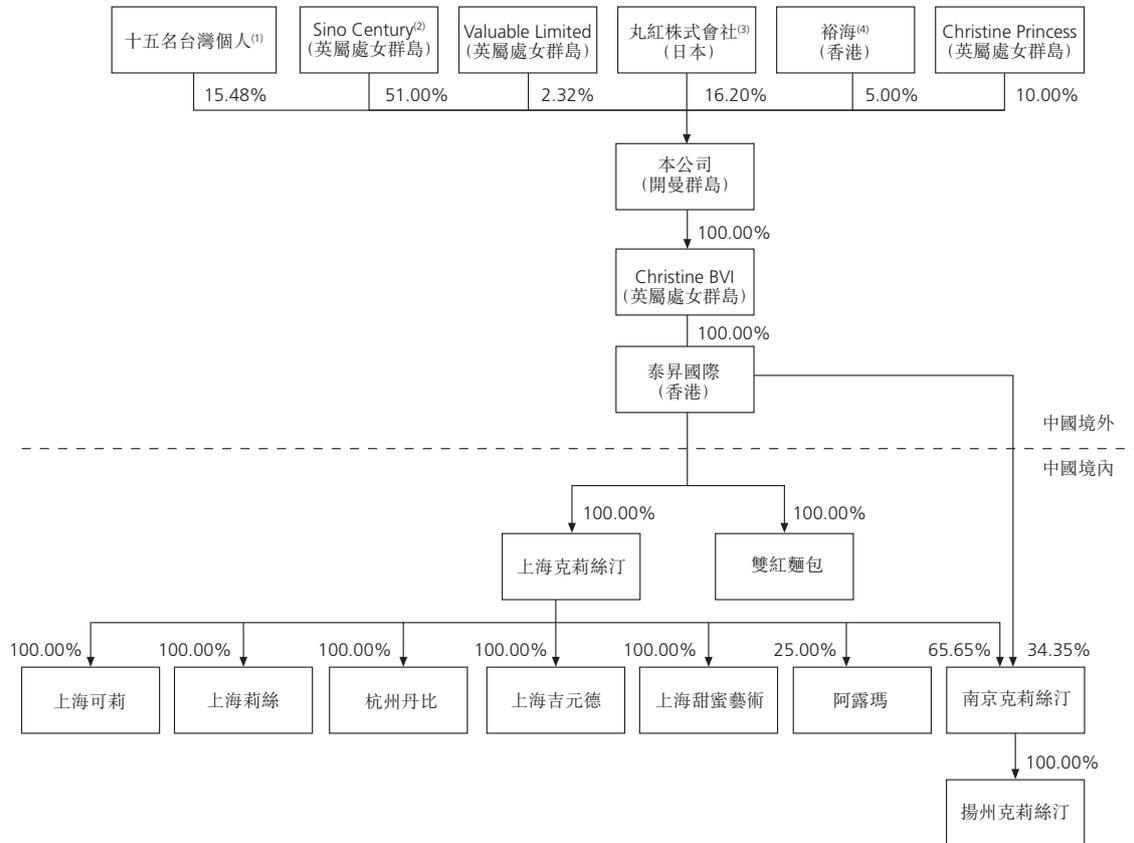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 (4) 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卓揚明持有Firm Luck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卓啟明與卓揚明為兄弟。
 - (5) 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詹明芳持有Picass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秀行持有Chester To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陳秀行為曾建利之姻親。
 - (7) Dallas Universal Inc.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江進榮持有Dallas Univers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8) 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尚芳持有North View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9) 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周高月持有Lucky Bloom Technology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0) 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徐俊生持有East Ocea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徐俊生與徐寬生為兄弟。
 - (11) Ricoh Investment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徐寬生持有Rico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徐寬生與徐俊生為兄弟。
 - (12) Hong Ray Holdings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許鴻森持有Hong Ray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3) 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李明珠持有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李明珠為洪敦清之姻親。
 - (14) Bloom Benefit Int'l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林亮宏持有Bloom Benefit Int'l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15) 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曾建利持有Shing Ocean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曾建利為陳秀行之姻親及陳朝茂之兄弟。
 - (16) 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有限公司。陳朝茂持有Goldern Paradise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陳朝茂與曾建利為兄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亞洲克莉絲汀從其股東購回其所有股份。該股份購回之代價乃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按其股東各自所佔亞洲克莉絲汀股權比例將其全部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Century、台灣股東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公司股東之方式支付。股份購回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亞洲克莉絲汀不再為本集團之股東。
 - 於編製提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後，台灣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轉移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修改申請，尋求批准將彼等先前的投資架構（即透過亞洲克莉絲汀持有本集團股權）變更為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Sino Century持有本集團股權，而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相關批准。

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 (1) 十五名台灣個人包括洪敦清(3.25%)、卓啟明(1.23%)、卓揚明(0.61%)、詹明芳(1.20%)、陳秀行(1.20%)、江進榮(0.99%)、陳尚芳(1.12%)、周高月(0.55%)、徐俊生(0.60%)、徐寬生(0.60%)、許鴻森(0.55%)、李明珠(1.20%)、林亮宏(0.55%)、曾建利(1.20%)及陳朝茂(0.65%)。十五名台灣個人分別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十五名台灣個人被共同視為控股股東，因此須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安排。
- (2) Sino Century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Sino Century各股東已承諾於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其於Sino Century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丸紅株式會社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
- (4) 裕海須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遵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安排。